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首層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i)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如下)上市及買賣；及(ii)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就股份合併可能要求之一切所需批文(定義如下)：

- (i)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一股(「股份合併」)，該(等)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及
- (ii) 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任何董事獲授權在實行股份合併時，進行及簽署彼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行動及文件。」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有所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如為聯名持有人，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及錢智輝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及錢智輝先生。

\* 僅供識別